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 11 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5-0830，（2026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复印纸框架协议）（采购包号： 11 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复印纸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（广州市益而高贸易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54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复印纸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响应产品授权商为（徐州智中控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.32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益而高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10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

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1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，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全称(加盖 CA 电子章)：

日 期：2026.1.22